

中山证券
关于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山证券作为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及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

万企达原定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因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年报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暂停转让。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3、2019-024），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

7月26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23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7、2019-028、2019-030、2019-039、2019-041、2019-042、2019-043、2019-044、2019-045、2019-046、2019-047、2019-048、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7）。

万企达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报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增加未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分别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011），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因不能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9日，万企达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014）。

截至目前，万企达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预计无法披露2010年半年度报告。

二、新增被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经网络查询，万企达存在新增被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案号：（2020）苏0111执2138号

立案日期：2020-08-10

执行标的：5234816

执行法院：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万企达仍未完成2018年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未披露2018年年

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万企达未按规定披露上述被执行信息也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经网络查询获知上述情况后，已立即通知万企达进行补充披露。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涉公司被执行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万企达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万企达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其他重大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万企达未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投资者如有相关问题，请联系万企达持续督导专员，邮箱地址：zhangsi@zszq.com；或万企达董事会秘书王涵，联系电话：15651031000 或 025-83152001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中山证券
2020 年 8 月 14 日